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及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本次发行 股份占发 行后股本 的比例	锁定期 (月)
1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215,999,992.00	3.23%	12
2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07,999,996.00	1.62%	12
3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39,130	107,999,996.00	1.62%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56,521	109,999,993.20	1.65%	12
5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08,696	300,000,003.20	4.49%	36
合计		91,521,737	841,999,980.40	12.61%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认购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2017年12月6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2、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承诺，未违规上市交易，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8,913,041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 年 12 月 7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1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3.23%	23,478,260	0	否
2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62%	11,739,130	0	否
3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39,130	1.62%	11,739,130	0	否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56,521	1.65%	11,956,521	0	否
合计	-	58,913,041	8.12%	58,913,041	-	-

###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128,917,565	0	128,917,565
	2、其他内资持股	58,913,041	-58,913,04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7,830,606	-58,913,041	128,917,5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537,948,915	58,913,041	596,861,9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7,948,915	58,913,041	596,861,956
股份总数		725,779,521	0	725,779,521

### 七、中介机构查核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湖高新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光大证券对东湖高新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